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鄭黃碧雲
　　鄭玉萍
　　鄭惠文
　　鄭雅文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蕭銘毅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被　　告　劉錦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交訴字第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連雅婷
　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　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施家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